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和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。

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变更概述：

1、变更原因及执行日期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；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财政部文件规定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按照该准则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了分类列报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。

2、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，该准则规定对2017年1月1日起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按照该准则以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30号)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规范了政府补助的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公司编制2017年度报表时，将原列报于“营业外收入”的政府补助收入2,796,129.67元，变更列报为“其他收益”2,796,129.67元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7

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及净利润均未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；
- (二)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